

号), 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 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 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 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 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 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 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

为时, 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110%时, 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 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一) 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 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 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评估机构职业质量评价表(略)

2. 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略)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其他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关于公布废止和实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四批)的决定

(202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14号)

综合类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月13日 财政部 财综〔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8日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24〕

15号)

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30日 财政部 财综〔2024〕62号)

税费类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2024年1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4〕1号)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年1月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4〕2号)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年1月1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4〕5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4〕8号)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年3月1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4〕12号)